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依法履行职能职责，扎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依法依规推动国规划、自然资源等工作。现将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学习运用

一是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将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注重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抓督促、法制部门抓指导、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方略在我局有效推进。二是通过推进干部学法用法的制度化、常态化，促进执法专业干部队伍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升专业的法治素养。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二）健全决策机制，强化权力制约

一是严格执行《重庆市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和《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在重大行政审批、重大行政处罚、大额经费开支等重大事项中，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重大事项均征求顾问律师意见，必要时列席会议，将法律隐患、信访维稳风险防控落实在最前端。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积极应对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诉讼，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同时，积极履行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司法建议书办结率 100%。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通过局公众信息网、公开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受理依申请公开，内容涉及土地出让、集体土地征收、测绘、项目预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许可及竣工规划核实等信息。四是强化社会监督，完善行政投诉处理机制。全面推行阳光政务，加强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土地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12336，接受群众监督举报。五是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监督。

（三）厘清权力界限，保障文明执法

一是建立综合执法支队、厘清执法权限。2020 年 6 月 24 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式成立，在整合原规划、国土执法队伍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市执法体制改革相应文件，将城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查处、农村村民违建查处权力移交城管局、农业农村委。二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严格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填写规范、归档完整。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三是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等执法行为在作出决定同时在政府信息网站等对外公开平台进行公示，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满意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四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五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持有有效执法证件。在执法活动中坚持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树立执法机关良好的外部形象。六是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评查发现办案过程中的瑕疵，加深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在相互交流的过程中学习和探讨办案技巧，切实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实务能力及办案水平。

（四）规范制度审查，加强行政应诉

一方面，按《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潼南区政府合同审查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单位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和清理办法，定期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合时宜的文件，加强本单位合同审查管理，2020 年审查合同共计 46 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政府信誉。另一方面，认真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020 年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共 40 件。其中：办理复议案件 5 件，收到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通知 35 件。诉

讼案件中:我局应诉 28 件;代区政府应诉 5 件、代市政府应诉 2 件。传达最高法、市局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五) 建立学法制度,加强普法宣传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七五”普法工作计划。广泛宣传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自主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制理论知识考试。二是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充分利用三月法治宣传月、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区政府广场、部分社区、镇街开展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重点向群众宣传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三是加强《民法典》学习。组织参加市委七一客户端民法知识答题,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培训,听取区法院民一庭庭长程曾祥讲解,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市规资局举办的民法总则专题学习,听取了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侯国跃和市规资局领导作民法总则专题报告。加深了干部职工对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高度重视,强化学习

2020 我局党组重视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将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法治政府建设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认真履职、亲自部署

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筹协调的作用，全面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科室、规资所、执法队、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我局未发生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我局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工作，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了解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及问题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三）带头学法，强化意识

我局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法治学习会议，学习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

要求党员干部通过自学等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完成执法考试、学法用法考试等，提高了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主要不足

一是执法公示力度不够、执法数字化归档不完善，由于机构改革，我局执法支队今年 3 月才成立，执法处罚决定还未形成固定的社会公示方式，部分执法过程影像资料保存不完善。二是行政调解制度运用不足，比如在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审批事项中，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却没有固定申请条件，许可机关难以把握，纯粹运用法律法规不能解决群众诉求，甚至引起信访或诉讼，而没有更多的运用调解制度，对当事人规劝疏导，促使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促进许可。三是部分对外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细节不规范，今年 3 起败诉案件皆是因部分行政行为程序错误，造成败诉。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执法公示力度，完善执法卷宗数字化归档。通过网上和行为地的镇村公告栏向社会公示，让群众对违法行为有所了解，达到普法效果的同时也能接受群众的监督；完善内部执法卷宗数字化归档，规范档案管理和查询。二是将行政协调制度运用于行政许可、办证、执法等环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三是加强法治培训，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四是党政机关负责人继续发挥学法、守法、用法的到头作用。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4日